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44號

聲請人 乙○○ 住金門縣○○鎮市○路000號5樓之1

丙○○

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相對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乙○○、丙○○（下合稱聲請人二人）之母，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成長過程未盡扶養之義務，且其具有菸癮、毒癮，吸食菸毒時常與子女處於同一密閉空間內，吸食後經常精神恍惚、嗜睡，無法操持家務及照顧幼童。常因小孩哭鬧，以衣架及水管、藤條等工具鞭打年僅3歲之聲請人乙○○，至祖父幫其洗澡時始發現傷痕。

二、聲請人二人自幼接受祖母之隔代教養，感念祖母辛苦，從小依靠打工及就讀建教合作班，半工半讀完成高中學業，對相對人長期對二人未盡扶養義務、置若罔聞無法認同。聲請人丙○○日夜加班扶養一家四口，常有捉襟見肘之時，對於外婆將聲請人二人給予之孝養金，提供給相對人買菸解癮之用，且無視相對人過去未盡其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如今反要求聲請人二人善盡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深感痛心；另聲請人乙○○幼年遭相對人冷落、施虐之陰影猶在，且由於學歷不高，身無一技之長又求職不易，僅能珍惜目前工時不固定、工期不穩定之契約工工作，認真工作以免隨時可能面臨被解約失業，時常擔心工作不保，實無能力再負擔對於相對

01 人之扶養義務，故聲請人二人確實無能為力，且相對人對聲
02 請人二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
03 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免除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
04 扶養義務等語。

05 貳、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

06 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7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08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09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0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
11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2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
13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14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
15 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
16 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
17 有明文。

18 肆、經查：

19 一、聲請人所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戶役政
20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一親等)、臺中市政
21 府社會局函在卷可稽，另查相對人名下無財產，民國109
22 年、110年、111年給付總額均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2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足認相對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
24 產維持生活之情。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
25 之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26 二、復依證人即聲請人之父甲○○到庭證述略以：相對人於婚姻
27 存續期間整日在家無工作收入，也無幫忙分擔家務，且其不
28 會煮飯，三餐都是我的母親負責。照顧小孩的方式是牛奶與
29 奶嘴都塞給小孩，隨便他們使用，小孩哭鬧也不會去安撫。
30 相對人會在房間內抽菸，一天大約抽一包左右，且抽菸時小
31 孩也在同一個房間內。關於相對人有無打小孩，我雖沒有親

01 眼看見，但有一次爺爺幫大兒子洗澡，發現其背後都是傷。
02 離婚後，相對人未曾主動回來探視小孩，都是我帶小孩去看
03 她，而且她都沒有工作收入，所以也沒有給付我子女的扶養
04 費，也沒有對小孩盡到生活上的照顧，甚至我還會拿錢給她
05 跟岳母去買菸、吃飯。聲請狀之情形均實在，她比較不疼惜
06 小孩等語（見本院113年4月3日訊問筆錄），核與聲請人所
07 述相符，堪認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在聲請人年
08 幼亟須父母扶養與照顧之際，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若
09 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故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10 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屬
11 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13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陳貴卿